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檢疫及防疫條例 》
(第 141 章)

《 2007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 1)令 》

《 2007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 》

引言

2007 年 1 月 2 日，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下稱「條例」)第 72 及 8(4)條行使權力，制定 —

- (a) 附件一的《2007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 1)令》；以及
- (b) 附件二的《2007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

理由

2.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提供法律架構，預防與公眾健康有關的傳染病。《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B)(下稱「規例」)第 4 條規定，醫生如有理由懷疑有條例附表 1 內載明的任何傳染病個案存在，須按照規例附表內訂明的表格向署長作出通知。醫生向當局呈報傳染病個案是監察、預防和控制傳染病蔓延的重要一環。為確保可給予公眾最大防疫保障，署長定期檢討醫生按條例須作呈報的傳染病列表。目前，條例附表 1 載列的傳染病有 31 種。

3. 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通常會引致皮膚或軟組織的感染(膿疱、膿腫或膿瘡)。病徵包括患處紅腫、發熱、觸痛或流膿。有時可能出現更嚴重的後果，例如化膿性傷口感染、嚴重肺炎、敗血病，甚至是死亡。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的傳播途徑為皮膚與皮膚接觸，以及間接與受污染物接觸。過往，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較常見於院舍宿友及住院病人身上；但近年在多個國家中，一些在徵狀出現前的一年內未曾入院或入住其他醫療設施或院舍及沒有接受任何醫療程序的健康人士，亦出現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這些感染統稱為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

4. 由 2005 年年中開始，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接收公立醫院急症室及普通科醫生自願呈交的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個案報告。在 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11 月期間，他們呈報的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個案共有 27 宗(即平均每月 1.5 宗)。然而，每月呈報的個案數字似乎在上升，2006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別有 5 宗及 6 宗。大部分個案涉及健康的年青成年人。兩宗病例出現嚴重症狀(敗血病及／或腦膜炎)，並有一名患者死亡，個案死亡率為 4%。

5. 與醫院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比較，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的傳播性較高，在海外國家曾導致社區及院舍爆發。然而，海外的經驗顯示，透過適當的公共衛生措施可控制感染的爆發。這些公共衛生措施包括進行嚴密監測以及早診斷個案、追查曾與患者接觸的人士、以及迅速採取控制措施，例如發出明確的衛生指引、進行消毒及提供治療。一些北歐國家曾透過執行這些公共衛生措施，成功把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的社區感染率保持在低水平。

6. 由於最近本地的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個案增加，我們認為現在是適當的時機在這種感染廣泛傳播前遏止其蔓延。為此，我們必須加強監測，以及在本港執行有效的公共衛生防控措施。我們認為必須修訂《檢疫及防疫條例》，將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列為其中一種法定須呈報疾病。

命令

7. 《2007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1)令》對條例附表1進行修訂，在該附表所指明的傳染病列表加入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2007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對規例附表內的表格2進行修訂，在該表格內的傳染病列表中加入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該兩項命令將於2007年1月5日刊憲的同日生效。

立法時間表

8. 有關的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07年1月5日

提交立法會 2007年1月10日

命令的影響

9. 有關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命令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對經濟、財政及公務員隊伍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0. 公眾關注香港最近發生的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個案。我們預期有關命令將獲得公眾支持。我們已把這個提高對該種感染的監察計劃，通知與衛生防護中心一直緊密合作的公營及私營醫療機構。他們一般都支持有關計劃，認為有關計劃有助及早診斷出病症，並有助在必要時推行適當的公共衛生控制措施。衛生防護中心的中央科學顧問委員會亦支持將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列為其中一種法定須呈報疾病。

宣傳工作

11. 衛生署將於 2007 年 1 月 3 日發佈有關命令的新聞稿，並已個別通知本港的醫生在發現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個案時須通知署長的安排。衛生署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其他事項

1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68 9602 向衛生防護中心首席醫生(監測組)蔡敏欣醫生查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七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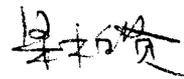
《2007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由衛生署署長根據《檢疫及防疫條例》
(第 141 章)第 72 條作出)

1. 傳染病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4A. 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



衛生署署長

2007 年 1 月 2 日

註釋

本命令在《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附表 1 指明的傳染病列表中
加入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在該條例及《防止傳染病蔓
延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B)中與傳染病有關的規定因此對該疾病適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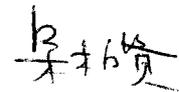
《2007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

(由衛生署署長根據《檢疫及防疫條例》
(第 141 章)第 8(4)條作出)

1. 表格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 章, 附屬法例 B)的附表現予修訂, 在表格 2 中, 在“ 登革熱”之前加入一

“ 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



衛生署署長

2007 年 1 月 2 日

註釋

由於《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附表 1 加入了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為傳染病, 本命令亦相應在《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 章, 附屬法例 B)附表內的表格 2 中, 加入該疾病。根據該規例第 4 條, 醫生須按照該表格向衛生署署長報告懷疑有該疾病的個案。